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自动化”）、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沃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天辰智能停车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广东伟创五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惠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7,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伟创自动化向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保证人：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在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3,143.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